

股票代碼：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 話：(03) 667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與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81,401	35	1,619,701	3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01,000	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34,823	1	21,418	-
	(附註六(二))	46,495	1	30,031	1	2170	應付帳款	651,730	13	1,035,735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74,506	2	89,07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797,508	16	309,95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48,877	32	1,259,152	29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9,059	3	138,955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708,880	14	347,258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03,837	2	123,71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2	-	1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996	1	17,00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60,556	3	474,573	11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83,700	4	161,096	4
1421	預付貨款	90,568	2	59,267	1			2,224,653	46	1,807,869	4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98,042	4	218,320	5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12	-	17,0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3,541	5	226,144	5
		4,515,989	93	4,114,592	9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6,611	-	16,765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021	1	33,6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2,500	2	-	-			300,173	6	276,53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34,268	3	140,068	3	負債總計		2,524,826	52	2,084,406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8,886	1	33,362	1	權益(附註六(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6,535	1	36,078	1	3100	股本	339,280	7	339,280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4,854	-	7,068	-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18	866,545	20
		337,043	7	216,576	5	3300	保留盈餘	1,190,528	25	1,118,971	26
						3400	其他權益	(68,147)	(2)	(78,034)	(2)
資產總計		\$ 4,853,032	100	4,331,168	100	權益總計		2,328,206	48	2,246,762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3,032	100	4,331,168	10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877,444	100	4,406,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二)及七)	<u>2,921,911</u>	<u>75</u>	<u>3,339,223</u>	<u>76</u>
	營業毛利	<u>955,533</u>	<u>25</u>	<u>1,067,04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042	2	77,513	2
6200	管理費用	186,089	5	192,0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335	3	108,3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1,429)</u>	<u>-</u>	<u>23,032</u>	<u>1</u>
		<u>361,037</u>	<u>10</u>	<u>400,911</u>	<u>9</u>
	營業淨利	<u>594,496</u>	<u>15</u>	<u>666,13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5,425	1	19,4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35,284)	(1)	22,2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七))	<u>(2,065)</u>	<u>-</u>	<u>(1,260)</u>	<u>-</u>
		<u>(21,924)</u>	<u>-</u>	<u>40,39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72,572	15	706,53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65,180</u>	<u>4</u>	<u>209,591</u>	<u>5</u>
	本期淨利	<u>407,392</u>	<u>11</u>	<u>496,941</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445	-	(9,4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45</u>	<u>-</u>	<u>(9,47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59	-	(46,99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2,472)</u>	<u>-</u>	<u>9,39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887</u>	<u>-</u>	<u>(37,59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332</u>	<u>-</u>	<u>(47,07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0,724</u>	<u>11</u>	<u>449,871</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2.01</u>		<u>14.6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1.93</u>		<u>14.57</u>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170,449	26,176	943,803	1,140,428	(40,442)	2,305,811
本期淨利	-	-	-	-	496,941	496,941	-	496,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78)	(9,478)	(37,592)	(47,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463	487,463	(37,592)	449,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85	-	(55,9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66	(14,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8,920)	(508,920)	-	(508,92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226,434	40,442	852,095	1,118,971	(78,034)	2,246,762
本期淨利	-	-	-	-	407,392	407,392	-	407,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5	3,445	9,887	13,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837	410,837	9,887	420,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95	-	(49,6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92	(37,5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276,129	78,034	836,365	1,190,528	(68,147)	2,328,206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2,572	706,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487	31,1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29)	23,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38)	(31)
利息費用	2,065	1,2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3,246	(196)
利息收入	(15,425)	(19,423)
其他	2,926	2,8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32	38,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4,422)	235,382
合約資產	(361,622)	(265,322)
存貨	310,594	(167,219)
其他流動資產	(22,149)	252,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7,599)	55,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87,555	(232,7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0,600)	152,867
應付關係人款	-	(2,9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525	(12,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480	(95,722)
調整項目合計	(184,287)	(1,7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285	704,741
收取之利息	15,425	19,423
支付之利息	(2,065)	(1,260)
支付之所得稅	(179,285)	(151,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360	571,1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32)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0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7)	(9,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682	(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0)	(1,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48)	(90,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1,897)	(18,967)
發放現金股利	(339,280)	(508,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77)	(527,8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65	(50,6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700	(98,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9,701	1,717,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1,401	1,619,7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上櫃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108.12.31
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100%
本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10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前述設備及工程合約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A. 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B. 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C. 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D. 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E. 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辯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40年

(2)建築物改良：5~10年

(3)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利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歷史收款紀錄、客戶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三)工程損失估列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41	11
附買回商業本票	142,575	-
支票及活期存款	819,588	811,677
定期存款	719,197	808,013
	<u>\$ 1,681,401</u>	<u>1,619,70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開放型基金	\$ 26,575	30,031
中租甲種特別股	19,920	-
	<u>\$ 46,495</u>	<u>30,03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購買中租控股(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200千股，購買價款20,000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流動：		
應收票據	\$ 74,506	89,070
應收帳款	1,566,625	1,287,731
減：備抵呆帳	(17,748)	(28,579)
	<u>\$ 1,623,383</u>	<u>1,348,222</u>
非流動：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43	1,051
減：備抵呆帳	(1,143)	(1,051)
	<u>\$ -</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應收款項分別計1,143千元及1,051千元因判斷回收困難故列入催收款，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列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562,713	-	-
121~180天	23,992	0.5%	120
181~360天	30,782	1.0%	308
361~540天	10,539	40.0%	4,215
541天以上	13,105	100.0%	13,105
合計	<u>\$ 1,641,131</u>		<u>17,748</u>
帳齡天數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123,754	-	-
121~180天	126,686	0.5%	633
181~360天	87,902	1.0%	879
361~540天	18,986	40.0%	7,594
541天以上	19,473	100.0%	19,473
合計	<u>\$ 1,376,801</u>		<u>28,579</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9,630	7,640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15,698	28,579
本期認列之迴轉利益	(27,127)	(5,5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690	(1,042)
期末餘額	<u>\$ 18,891</u>	<u>29,630</u>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商品	\$ 4,104	478
在製品	-	230,893
原料	170,833	254,160
	\$ 174,937	485,531
減：備抵損失	(14,381)	(10,958)
	<u>\$ 160,556</u>	<u>474,5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246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使用致迴轉原提列之備抵價損失(認列存貨迴升利益)為(196)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28,318	1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081	9,867
工程存出保證金	33,278	41,440
其他	17,365	17,013
	<u>\$ 198,042</u>	<u>218,320</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u>\$ 112,500</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銳澤實業(股)公司(銳澤公司)原股東購買其股份計3,125千股，購買成本計112,500千元，佔其流通在外股數之25%，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對銳澤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為0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銳澤公司投資成本大於應享有之股權淨值部分，其金額約為34百萬元，惟相關後續程序尚在進行中。

本公司與銳澤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簽訂投資協議書，雙方約定先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購銳澤公司老股，預計由銳澤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8,500千股，每股暫定33元溢價發行，本公司同意參與此次現金增資認購計7,650千股。依投資協議書內容，若有一方未履行合約承諾，相關懲罰為認股股款之3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7,083	45,302	86,855	199,240
增添	-	-	7,087	7,087
處分	-	-	(1,465)	(1,4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60	7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83</u>	<u>45,302</u>	<u>93,237</u>	<u>205,62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7,083	45,302	82,273	194,658
增添	-	-	9,261	9,261
處分	-	-	(1,811)	(1,8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68)	(2,8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83</u>	<u>45,302</u>	<u>86,855</u>	<u>199,240</u>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23	51,049	59,172
本年度折舊	-	1,169	11,808	12,977
處分	-	-	(1,330)	(1,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5	5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292</u>	<u>62,062</u>	<u>71,35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954	43,056	50,010
本年度折舊	-	1,169	11,336	12,505
處分	-	-	(1,667)	(1,6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76)	(1,6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23</u>	<u>51,049</u>	<u>59,172</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67,083</u>	<u>36,010</u>	<u>31,175</u>	<u>134,26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67,083</u>	<u>38,348</u>	<u>39,217</u>	<u>144,64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7,083</u>	<u>37,179</u>	<u>35,806</u>	<u>140,068</u>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651	19,658	48,309
增 添	17,638	10,882	28,520
減 少	(3,630)	(4,964)	(8,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4	189	5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3,033</u>	<u>25,765</u>	<u>68,79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724	13,477	30,201
增 添	23,869	6,554	30,423
減 少	(11,227)	-	(11,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5)	(373)	(1,0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8,651</u>	<u>19,658</u>	<u>48,30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840	6,107	14,947
本期折舊	14,896	7,614	22,510
減 少	(3,630)	(4,187)	(7,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	101	2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77</u>	<u>9,635</u>	<u>29,9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12,455	6,225	18,680
減少	(3,421)	-	(3,4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	(118)	(3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8,840</u>	<u>6,107</u>	<u>14,947</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2,756</u>	<u>16,130</u>	<u>38,886</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16,724</u>	<u>13,477</u>	<u>30,20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9,811</u>	<u>13,551</u>	<u>33,362</u>

(九)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301,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690,992</u>	<u>930,533</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0.63%~ 0.78%</u>	<u>- -</u>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22,996</u>	<u>17,001</u>
非流動	\$ <u>16,611</u>	<u>16,76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85</u>	<u>1,26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7,005</u>	<u>17,20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0,187</u>	<u>37,435</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一~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3,711	152,970
當期新增	3,593	28,374
當期沖銷	(24,349)	(53,331)
匯率影響數	882	(4,302)
12月31日餘額	<u>\$ 103,837</u>	<u>123,711</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626	43,3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05)	(9,6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021</u>	<u>33,62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6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306	33,061
利息成本	495	450
精算損(益)	(3,175)	9,79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0,626</u>	<u>43,306</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78	8,65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5	58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2	123
精算(損)益	270	3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05</u>	<u>9,67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成本	\$ 487	454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382)	(440)
計畫資產損(益)	270	317
	<u>\$ 375</u>	<u>33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3,175)	9,795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270)	(317)
	<u>\$ (3,445)</u>	<u>9,478</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75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17 %	4.25 %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4.25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39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1,373)	1,423
未來薪資增加	\$ 1,368	(1,3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89千元及9,494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5,059	173,55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881)	(8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34	370
	<u>150,712</u>	<u>173,1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468	36,466
所得稅費用	<u>\$ 165,180</u>	<u>209,59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472)</u>	<u>9,398</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u>572,572</u>	<u>706,532</u>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4,514	141,30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變動數	64,747	69,347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9,734)	(632)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7,881)	(8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534</u>	<u>370</u>
合 計	\$ <u>165,180</u>	<u>209,59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9.12.31
保固準備	\$ 4,904	(1,700)	-	3,204	74	-	3,278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9,387	(823)	-	8,564	8,152	-	16,7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換算差額	10,110	-	9,398	19,508	-	(2,472)	17,0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73	-	573	4,077	-	4,650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u>4,606</u>	<u>(377)</u>	<u>-</u>	<u>4,229</u>	<u>626</u>	<u>-</u>	<u>4,855</u>
	\$ <u>29,007</u>	<u>(2,327)</u>	<u>9,398</u>	<u>36,078</u>	<u>12,929</u>	<u>(2,472)</u>	<u>46,5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9.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4)	334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191,671)	(34,473)	-	(226,144)	(27,318)	-	(253,462)
未實現投資利益	<u>-</u>	<u>-</u>	<u>-</u>	<u>-</u>	<u>(79)</u>	<u>-</u>	<u>(79)</u>
	\$ <u>(192,005)</u>	<u>(34,139)</u>	<u>-</u>	<u>(226,144)</u>	<u>(27,397)</u>	<u>-</u>	<u>(253,54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均為339,280千元，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52,207	852,207
長期投資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u>13,286</u>	<u>13,286</u>
	<u>\$ 866,545</u>	<u>866,54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241千元。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10.00	339,280	15.00	508,920

上述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7,392</u>	<u>496,9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928</u>	<u>33,92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01</u>	<u>14.6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7,392</u>	<u>496,94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928	33,9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4	189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4,152</u>	<u>34,1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93</u>	<u>14.57</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109年度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合 計
臺灣	\$ 391,972	39,896	220,066	651,934
中國	2,078,701	862,106	159,518	3,100,325
其他	<u>57,609</u>	<u>52,758</u>	<u>14,818</u>	<u>125,185</u>
	<u>\$ 2,528,282</u>	<u>954,760</u>	<u>394,402</u>	<u>3,877,444</u>

	108年度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合 計
臺灣	\$ 604,166	67,974	166,911	839,051
中國	2,777,100	423,683	120,269	3,321,052
其他	<u>152,371</u>	<u>52,887</u>	<u>40,909</u>	<u>246,167</u>
	<u>\$ 3,533,637</u>	<u>544,544</u>	<u>328,089</u>	<u>4,406,270</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759,803	397,489
減：工程損失	(50,923)	(50,231)
	<u>\$ 708,880</u>	<u>347,258</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u>\$ 797,508</u>	<u>309,95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3,432千元及439,467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1,356,883千元及632,989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其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	\$ 789	1,404
定期存款利息	13,994	17,022
債券利息	642	923
其他利息收入	-	74
	<u>\$ 15,425</u>	<u>19,42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642)	7,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38	31
其他	20,320	14,848
	<u>\$ (35,284)</u>	<u>22,233</u>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85	1,260
銀行借款利息	780	-
	<u>\$ 2,065</u>	<u>1,260</u>

(十八)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27,569千元及26,45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28千元及11,90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6,458千元及11,906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54%及42%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1,000	301,501	301,501	-	-
租賃負債	39,607	40,907	23,969	12,185	4,753
	<u>\$ 340,607</u>	<u>342,408</u>	<u>325,470</u>	<u>12,185</u>	<u>4,753</u>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33,766	35,036	17,844	14,431	2,76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207	美金/台幣 =28.515	1,003,928	17,029	美金/台幣 =30.203	514,327
美金	12,609	美金/人民幣 =6.5306	359,546	19,782	美金/人民幣 =6.9992	597,4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15	美金/台幣 =28.515	66,012	1,878	美金/台幣 =30.203	56,721
美金	883	美金/人民幣 =6.5306	25,179	3,477	美金/人民幣 =6.9992	105,01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694千元及25,16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新台幣	\$ (38,967)	-	(8,450)	-
人民幣	(17,675)	4.2860	15,804	4.477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95	46,495	-	-	46,495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31	30,031	-	-	30,03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工具為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上市公司發行之特別股，係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按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合併公司之交易風險。合併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6.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2,524,826	2,084,406
減：現金	(1,681,401)	(1,619,701)
淨負債	<u>\$ 843,425</u>	<u>464,705</u>
權益總額	<u>\$ 2,328,206</u>	<u>2,246,762</u>
負債資本比率	<u>36.23%</u>	<u>20.68%</u>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減少及 利息費用	109.12.31
短期借款	\$ -	301,000	-	301,000
租賃負債	33,766	(23,182)	29,023	39,607
	<u>\$ 33,766</u>	<u>277,818</u>	<u>29,023</u>	<u>340,607</u>

	108.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減少及 利息費用	108.12.31
租賃負債	\$ 30,201	(20,227)	23,792	33,7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2%。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其他關係人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50	-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票據及帳款

累積已發生成本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	\$ 4,995	4,995

3.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性質及對象	提供保證 方 式	109.12.31	108.12.31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母公司	信用擔保	\$ 289,800	289,800
其他關係人	信用擔保	189,115	189,115
		\$ 478,915	478,915

4.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有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3,940千元及3,508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皆已付訖。

5.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擔保合併公司工程履約等金額皆為41,601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保證手續費均已付訖。

6.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替關係人墊付費用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分別為152千元及184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21	33,938
退職後福利	304	428
	<u>\$ 31,725</u>	<u>34,36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19,081	9,8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六)及七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10,605千元及586,575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780,517千元及906,577千元。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本公司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本公司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為70百萬元。另，京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支付本公司上開案件部份工程款及利息(含稅)計10,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7,317	194,400	401,717	231,433	207,696	439,129
勞健保費用	24,815	14,968	39,783	41,206	26,256	67,462
退休金費用	6,096	3,368	9,464	6,642	3,183	9,8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96	5,728	11,724	7,983	8,824	16,807
折舊費用	13,630	21,857	35,487	12,782	18,403	31,1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冠博	子公司	4,656,412	9,299	-	-	-	- %	6,984,618	Y	N	Y
0	本公司	冠禮、 冠博	子公司	4,656,412	720,942	633,128	121,180	-	27.19 %	6,984,618	Y	N	Y
0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4,656,412	757,249	652,384	519,412	-	28.02 %	6,984,618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工 程	母公司	4,656,412	289,800	289,800	289,800	-	12.45 %	6,984,618	N	Y	N
0	本公司	聖暉工 程(深 圳)	母公司 100%持股 之子公司	4,656,412	189,115	189,115	189,115	-	8.12 %	6,984,618	N	N	Y
1	冠禮	朋億	母公司	3,654,729	224,529	165,162	165,162	-	13.65 %	6,091,215	N	Y	N
1	冠禮	冠博	母公司 100%持股 之子公司	3,654,729	87,666	87,328	-	-	7.17 %	6,091,215	N	N	Y
2	冠博	冠禮	母公司 100%持股 之子公司	7,320,670	587,390	-	-	-	- %	7,320,670	N	N	Y

註1：朋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朋億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冠博對母公司、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除前述外，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

註5：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寶韻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9	20,116	- %	20,116	
朋億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美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6,459	- %	6,459	
朋億	中租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920	- %	19,92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千)	金額	股數(千)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	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銳澤原股東	-	-	-	3,125	112,500	-	-	-	-	3,125	112,5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342,228	27 %	依合約	-		-	-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冠禮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42,228	註	7 %

註：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3,000	100.00%	109,869	43,323	43,323	註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00%	55,051	(3,523)	(3,523)	
本公司	銳澤公司	桃園市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自動控制設備等	112,500	-	3,125	25.00%	112,500	-	-	

註：寶韻民國一〇九年度匯回現金股利23,0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3)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 (註1)	(一)	9,635	-	-	9,635	336,314	100.00%	336,314	1,218,243	621,053	註4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32,478	-	-	32,478	57,971	100.00%	57,971	209,16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美金1,300千元)	183,904(美金5,890千元)	1,396,924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冠禮及冠博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4：冠禮民國一〇九年度匯回現金股利人民幣60,000千元，計新台幣254,17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中國及其他。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與銷貨；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銷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亦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無重大不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台灣</u>	<u>中國大陸</u>	<u>其他</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95,492	2,053,202	28,750	-	3,877,444
部門間收入	<u>37,528</u>	<u>512,369</u>	<u>-</u>	<u>(549,897)</u>	<u>-</u>
收入總計	<u>\$ 1,833,020</u>	<u>2,565,571</u>	<u>28,750</u>	<u>(549,897)</u>	<u>3,877,444</u>
折舊					(35,487)
應報導部門損益					407,392
應報導部門資產					4,853,032
應報導部門負債					2,524,826

<u>108年度</u>	<u>台灣</u>	<u>中國大陸</u>	<u>其他</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8,413	2,430,102	87,755	-	4,406,270
部門間收入	<u>105,524</u>	<u>256,226</u>	<u>-</u>	<u>(361,750)</u>	<u>-</u>
收入總計	<u>\$ 1,993,937</u>	<u>2,686,328</u>	<u>87,755</u>	<u>(361,750)</u>	<u>4,406,270</u>
折舊					(31,185)
應報導部門損益					496,941
應報導部門資產					4,331,168
應報導部門負債					2,084,406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	\$ 651,934	839,051
中國大陸	3,100,325	3,321,052
其他國家	125,185	246,167
	<u>\$ 3,877,444</u>	<u>4,406,270</u>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9.12.31	108.12.31
台灣	\$ 118,923	124,182
中國大陸	56,087	52,333
其他國家	2,998	3,983
	<u>\$ 178,008</u>	<u>180,498</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A客戶	\$ 571,861	15	9,101	-
B客戶	457,054	12	187,365	10
E客戶	283,509	7	631,163	14
D客戶	268,004	7	445,850	10
	<u>\$ 1,580,428</u>	<u>41</u>	<u>1,273,479</u>	<u>34</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299

號

會員姓名：(1) 黃海寧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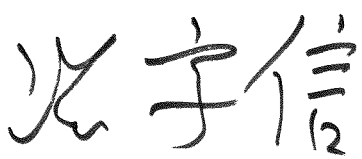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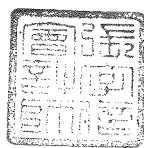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34271

(2) 中市會證字第〇一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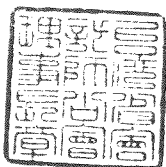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27

日

